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（旷小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5 年第 1 号

旷小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2324197005070329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局对你进行税收催缴，因你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，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兴税兴分 通〔2024〕177 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。

请你及时到我局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 32 号）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兴税兴分 通〔2024〕177 号）正本，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上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兴税兴分 通〔2024〕177 号）正本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兴税兴分 通〔2024〕177 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